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設立宗旨：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即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享有自治權，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本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教育部為加速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預算編制之一致性，並經行政院 98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3530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納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實施「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另依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考量各實驗小學之設置乃依據國民教育法，具有獨立組織編制，且為充分揭露資訊、釐清各單位預算責任，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並已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在案。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主要營運項目：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升國民素質，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6,998人。

二、組織概況：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組織設置如下：本大學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1. 教務處：分設招生與宣傳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3 組，掌理招生與宣傳、註冊與出版及課務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2. 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 5 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 6 組，掌理總務事項。
4.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及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掌理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5. 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6. 師資培育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7. 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學生事務二組，掌理國際交流事項。
8. 圖書館：分設綜合館務、資源徵集、推廣諮詢、典藏閱覽、資訊管理 5 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9. 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10.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11.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114學年度)

1. 教育學院：

-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3)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 (5)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 (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 (8) 文教法律研究所

2. 人文藝術學院

- (1) 語文與創作學系 (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 (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分藝術組、設計組) (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4)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 (5) 臺灣文化研究所
-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含碩士班)

3. 理學院

-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3)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 (4)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
- (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4. 學位學程

- (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3)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2. 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發組。

3. 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4. 通識教育中心。

(四)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進修事務會議、師資培育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評審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自治會、學校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五)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

(六)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為辦理各項業務，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人事室及主計室。校長之下，設置各行政單位及各項委員會：

1. 教務處：分設教學課程、註冊、資訊、圖書設備 4 組。掌理學生註冊、課務、學籍、成績、圖書等事項。
2. 學務處：分設訓育、生教、衛生、體育 4 組。掌理學生生活、課外活動、體育訓育、衛生保健、以及各種活動等有關事項。
3. 研究處：分設實習、研究、出版暨國際交流 3 組。掌理教學實驗研究、教職員進修、國北教大學生實習、國際交流，透過促進研究活動與各校間之教學、研究與其他延伸計畫，進而提升本校研究品質。
4.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文書 3 組。掌理採購、庶務及警衛安全、營繕、物品保管、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檔案等事項。
5. 輔導室：分設諮商輔導、特殊教育、親職資料 3 組。掌理兒童生活、學習及個別輔導、建立兒童資料及各項業務聯絡等事項。
6. 幼兒園：下設教保 1 組。掌理學童教導、保健等事項。
7.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及內部審核等事項。
9. 各項委員會：依各該委員會之性質，推行有關會務之計畫、改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檢討決議事項。本校計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4 億 46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7,360 萬 8 千元，增加 3,103 萬 3 千元，約 2.26%。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4 億 8,53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4,168 萬 8 千元，增加 4,370 萬 1 千元，約 3.03%。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2,67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9,757 萬 8 千元，增加 2,913 萬 9 千元，約 29.86%，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10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911 萬元，增加 197 萬 7 千元，約 6.79%。
- (五) 收支賸餘：決算賸餘數為 1,488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8 萬 8 千元，增加 1,449 萬 4 千元，約 3735.57%，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5,835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5,857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99.61%。

二、上(114)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7 億 5,091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7 億 1,045 萬 9 千元，增加 4,045 萬 7 千元，約 5.69%。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6,740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7 億 6,525 萬 2 千元，增加 215 萬 1 千元，約 0.28%。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7,16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5,822 萬 9 千元，增加 1,344 萬 2 千元，約 23.08%，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366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740 萬 4 千元，減少 373 萬 9 千元，約 21.48%，主要係停車場及宿舍等場地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 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4,151 萬 9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1,396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5,548 萬 7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833 萬 8 千元，占預計數 2,880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63.67%，主要係大學大部分設備交貨安裝於暑假期間始可完成，造成執行率偏低。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教育創新師培領航—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透過「爭取計畫經費支持開設跨域課程及辦理師生創新專業增能活動；建置數學素養數位教材教法平台，並領先推動「SEL與正向教育」創新課程；完備師資生學習支持系統、爭取公費生名額；輔導師資生教學增能及輔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持續提升教檢教甄通過及錄取人數」四大主軸目標，培育跨領域教學之優質師資。
 - (1) 在115-119年，預計爭取達到累計2億以上計畫經費，支持系統化開設相關跨域課程及辦理師生創新專業增能活動，培育符應現場教學需求之良師。同時使師資生教師證書加註專長數量累計達600張以上；以及雙語師資生通過B2檢定人數累計達300人以上。
 - (2) 在115年底前規劃「推動AI數位工具融入優質師資培育計畫」；並在115-119年預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學門累計達63件以上，以及累計建立與30所以上學校之夥伴關係。
 - (3) 完備師資生學習支持系統，使在115-119年爭取核定公費生累計達225人以上；應屆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能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實習之比例達80%以上；累計教甄錄取人數達1,250人次以上；以及海外教育見(實)習人數達50人以上。
2. 專業跨域創新學園—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透過「完備教師增能措施與教學支持系統，優化教學時數彈性、人力彈性及教學評量等法規，提升教師教學量能與品質；投入系所創新發展補助以強化系所教學研發服務量能，提升跨域實務與核心素養之教學品質；建構全人通識教育整合提升學生關鍵能力，強化開設人工智慧、遠距教學、全英語及雙語相關課程；落實學習支持與安心就學獎助措施，鼓勵系所開設與業界實務鏈結課程及專業實習課程」五大主軸目標，培育符應產業需求及具備多元專長能力人才。
 - (1) 完備教師增能措施與教學支持系統，使在110-115年新聘教師參加雙薪傳與觀課之人數比例達100%，受益度達4.9(滿分5)以上；並優化支持教學時數彈性化、人力彈性化、教學評量等法規，以達到提升教師教學量能與品質之提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強化系所量能，在110-115年投入系所創新發展補助金額累計達1.66億元以上，支持系所成立特色研究中心；優化教學環境，建置智慧互動教室，校經管教室完成率達73%；完成圖書館功能提升計畫之推動；系所加強提升跨域實務與核心素養教學量能，使在110-115年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學期平均比例達到80%。
- (3) 在110-115年建構全人通識教育，整合提升學生關鍵能力(人工智慧、基礎程式、數位學習、英語能力等)之教學量能，完成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新增，累計增開人工智慧課程達14班以上、大一學生修習人數達90%以上。
- (4) 在110-115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累計達14門以上、校內認證數位課程累計達8門以上、提升全英語、雙語課程門數535門以上及學生修習總人次累計達10,800人次以上。
- (5) 完備並落實學習支持與安心就學獎助措施；各系所開設與業界實務鏈結課程每年達200門以上及專業實習課程達12門以上；並積極提升職涯輔導效能，110-115年各項活動之平均受益度及滿意度均達82%以上，就業率平均達到95%以上。

3. 本校增設、調整系所

114學年度核定：

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115學年度核定：

(1) 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2) 整併：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班及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裁撤：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4. 營運量值分析

115年度預估日間學制博、碩士班學生人數 1,531人，大學部學生人數 3,203人，合計 4,734人，較 114年度預估 4,733人增加1人，主要係預估延長修業學生人數增加所致。115年度預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1,158人，較114年度預估1,149人增加9人，主要係預估延修生增加所致。

本校113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招生人數）分別為100%、92.36%、96.13%及97.57%。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113年度考取正式教師，共獲錄取475人次，其中考取國小教師345人次、國小特殊教育教師94人次、幼兒園教師(含學前特教)36人次。考取總人次占全國缺額(4,744名)比率為10.01%，成績卓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研究目標：

1. 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透過「優化獎勵機制，增進學術品質聲譽；支持教師研究，提升研究計畫量能；鏈結產官學及社會趨勢，提升產學合作成果」三大主軸目標，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產官學資源整合，拓展本校學術與研究影響力。
 - (1) 整合研究量能並強化獎勵研究發展提升學術品質與聲望，在115年底前成立12個以上對內或對外營運特色研究中心；在110-115年Scopus及WOS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數累計達1,000篇以上。
 - (2) 強化獎勵爭取研究計畫，在110-115年間，核定補助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500件以上，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達100件以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累計達100件以上。
 - (3) 強化與政府及民間企業之研發合作，在110-115年間，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累計達11億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2,000萬元以上；強化系所與產業及社會鏈結，以在115年底前達到產學合作具體成果之件數累積達15件以上。

2. 營運量值分析

積極爭取校外各項研究之補助委辦計畫，113年度總計159件，獲補助金額2億4,618萬8,654元。其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73件專題研究計畫共6,333萬3,300元、17件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83萬6,500元；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20件共686萬5,691元，每位教師平均件數為公立一般大學第2名；其他教育部及政府部門計畫30件共1億5,697萬3,163元；產學合作計畫計19件共補助1,818萬元。

為鼓勵系所及教師辦理學術研究及推展國際化，本校113年度辦理獎勵補助案109件總計327萬6,673元。教材與教學著作5件補助2萬8,389元；辦理學術研討會1件補助20萬元；教師學術專書、論文發表及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計86件共獎勵129萬5,000元；外文潤飾7件補助6萬4,444元；教師專題研究計畫10件補助168萬8,840元。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自110年度起放寬採計期刊出版日期，提高獎勵金額，並試辦收錄SCIE、SSCI、A&HCI資料庫期刊，每人外加至多3件。經查詢Scopus資料庫，本校師長或刊登國際學術期刊篇數113篇，較近四年平均成長5.6%，顯示本校教師國學術發表量能逐步成長。

(三) 其他目標：

1. 社會正向發展重鎮—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透過「提升社會身心靈發展之社會責任；提升社會藝文風氣之社會責任；提升偏鄉教育及正向教育之社會責任；推廣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社會責任」四大主軸目標，偕同地方發展共榮，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健康樂活永續校園—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透過「制度永續、經濟(財務)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四大主軸目標，系統化訂定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趨勢之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整體性有效提升經濟、環境、社會、制度四面向之校務永續發展績效。
3. 整合創新特色大學—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建置國際化校園環境，深化國際交流方式與內涵，持續拓展國際學術發展地位，爭取更多資源促進學校長期發展，並透過「強化學校與系所特色；打造國際化校園；提高國際聲譽」三大主軸目標，提高本校國際聲譽並建立特色。

4. 營運量值分析

積極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合作與海外交流業務，包括參與「2024亞太教育者年會」、「2024美洲教育者年會」、「2024年歐洲教育年會與國際合作會談」、「美國加州大學國際交流訪問計畫」、「越華國際學校合作計畫」、「2024日本關東地區臺灣留學說明會暨姊妹校拜訪」、「美國西雅圖國際小學實習合作計畫」、「第九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以及主辦「2024歐美亞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辦理本校學生交換研修及國際交換學生計畫，113學年度共計選送47名學生分別赴11國27所姊妹校交換學習，另海外8國11所姊妹校大學共計選送19人次交換生至本校短期研修；爭取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期能有助爭取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實習機會。

持續與國外大學聯繫洽談合作可能性，與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日本京都女子大學、印度喜夫南達大學、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義大利烏迪內大學、印尼峇里國立教育大學、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日本茨城大學、巴基斯坦錫亞爾科特大學、韓國漢陽大學及德國魯爾大學法學院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與美國樹城州立大學、土耳其伊斯坦堡艾登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德國施瓦本格明德教育大學、泰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法國南西藝術與設計學院、挪威NLA大學及日本常磐大學辦理續約。

本校2021-2023入榜QS亞洲最佳大學前500名、2022年QS STAR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四顆星、2019及2020年入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最佳教學與學習策略」獎、2020-2022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文法商大學排行榜第16、11、12名、2023年「人文社科大學」第13名、「公立大學」第21名、「教學表現」第21名及「產學合作」第23名。2024年「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持續名列前30強之佳績，包括教育領域前5強之第5名，最佳中小型大學第6名，「人文社科大學」前30強之第13名、「公立大學」前30強之第24名、「教學表現」前30強之第22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營運計畫：

本校依據教育部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教育政策法令及未來國民教育需要，完成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基本教育知識。營運計畫包括：

1. 辦理校務行政、總務、會計、統計及人事查核等事項。
2. 依課程標準實施國民教育加強科學語文教學研究。
3. 辦理學生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等。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一次性項目 5,950 萬 8 千元，由國庫撥款 3,426 萬 2 千元及營運資金 2,524 萬 6 千元支應，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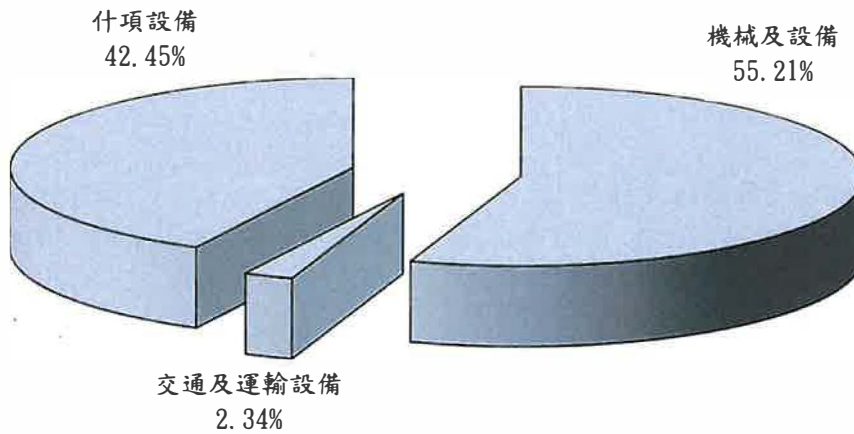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3,285 萬 6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2,694 萬 2 千元；營運資金 591 萬 4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139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 69 萬元；營運資金 70 萬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3. 什項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2,526 萬 2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663 萬元；營運資金 1,863 萬 2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二) 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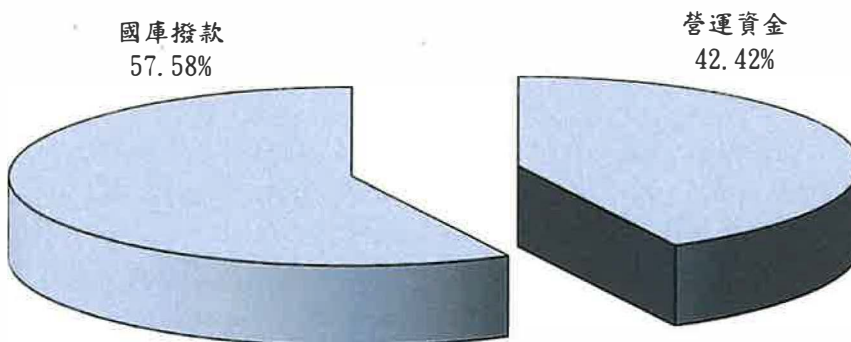
圖1

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08	營運資金	25,246
機械及設備	32,856	國庫撥款	34,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0		
什項設備	25,262		
合計	59,508	合計	59,5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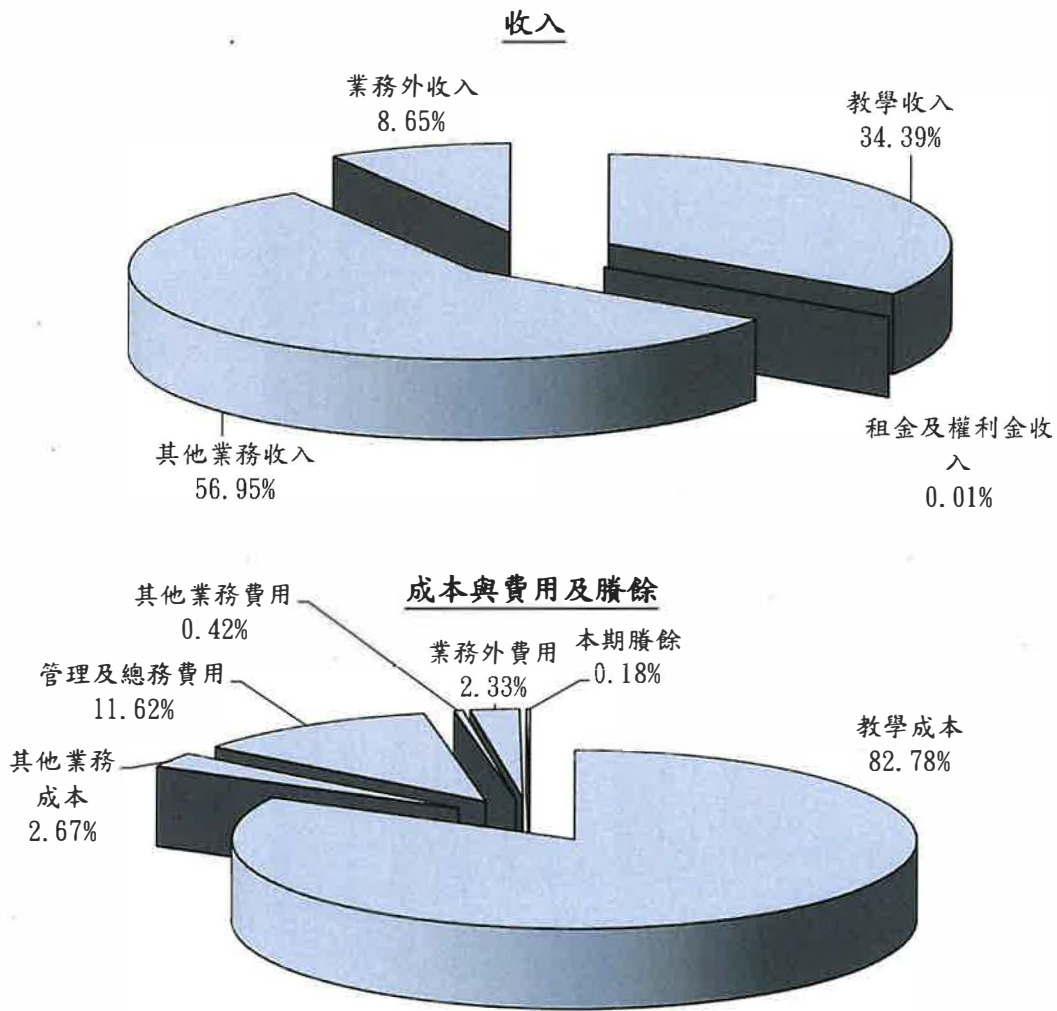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14 億 3,337 萬 9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8,388 萬 1 千元，增加 4,949 萬 8 千元，約 3.5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預期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億 2,985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7,282 萬 4 千元，增加 5,703 萬 1 千元，約 3.87%，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推廣教育成本預期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1 億 3,580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644 萬 7 千元，增加 1,936 萬元，約 16.63%，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3,653 萬 1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508 萬 8 千元，增加 144 萬 3 千元，約 4.11%，主要係停車場及宿舍相關費用預期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2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58 萬 4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038 萬 4 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期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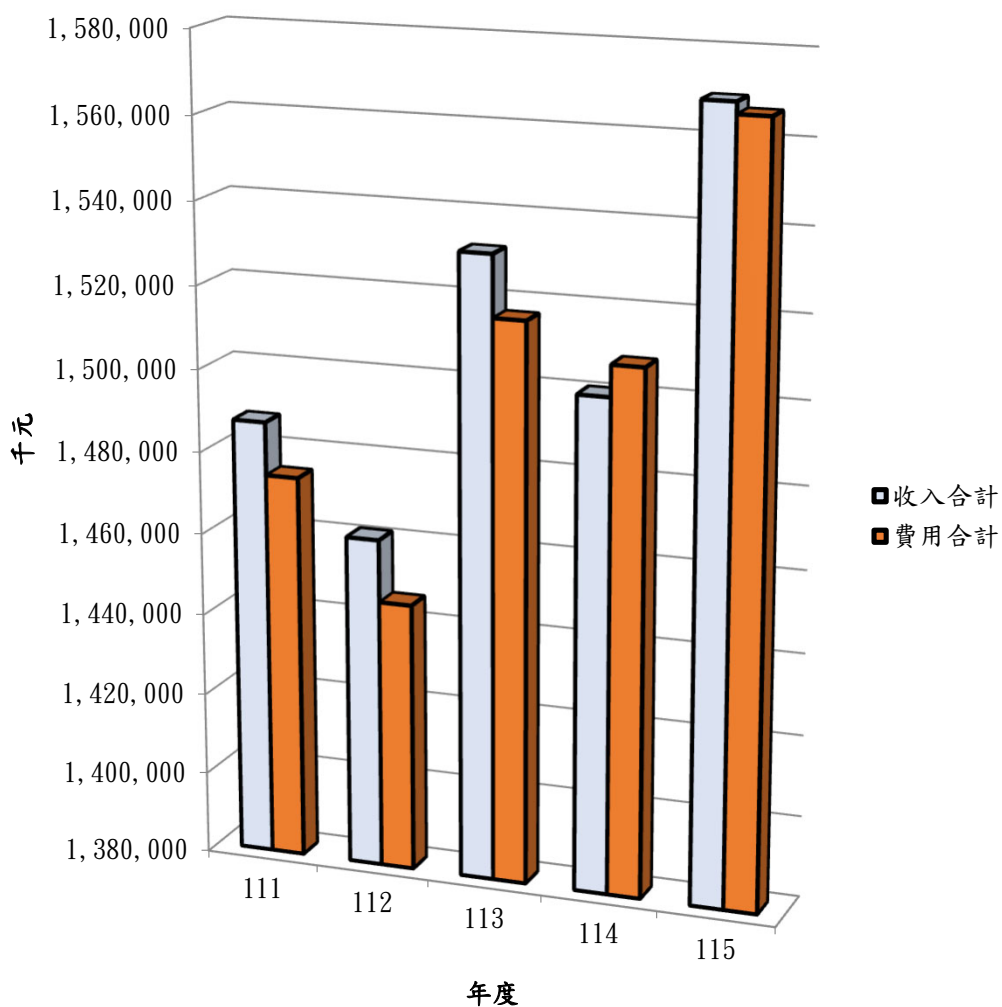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33,3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29,855
教學收入	539,609	教學成本	1,299,0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3	其他業務成本	41,822
其他業務收入	893,5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411
業務外收入	135,807	其他業務費用	6,610
		業務外費用	36,531
		本期賸餘	2,800
收入總額	1,569,18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569,186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81,871	1,338,527	1,404,641	1,383,881	1,433,379
業務外收入		105,203	122,547	126,717	116,447	135,807
收入合計		1,487,074	1,461,074	1,531,358	1,500,328	1,569,18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46,269	1,414,132	1,485,389	1,472,824	1,529,855
業務外費用		27,989	31,821	31,087	35,088	36,531
費用合計		1,474,258	1,445,953	1,516,476	1,507,912	1,566,386
本期餘絀		12,816	15,121	14,882	-7,584	2,800

註：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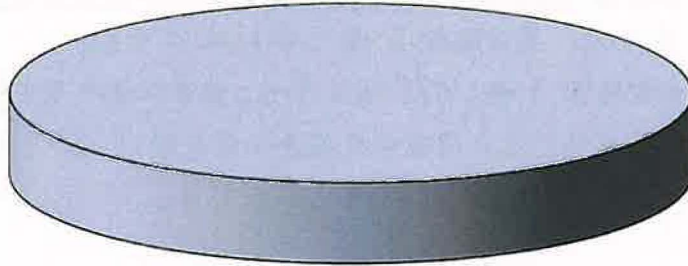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數 28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791 萬 3 千元，共計賸餘 5 億 1,071 萬 3 千元。
- (二) 未分配賸餘 5 億 1,071 萬 3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115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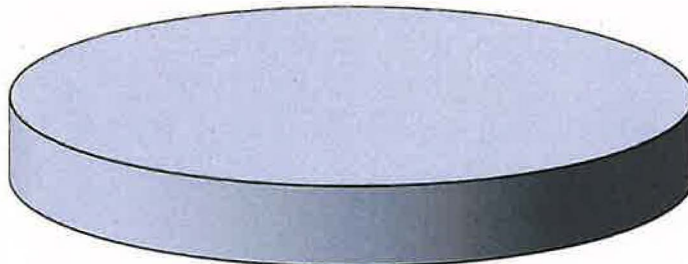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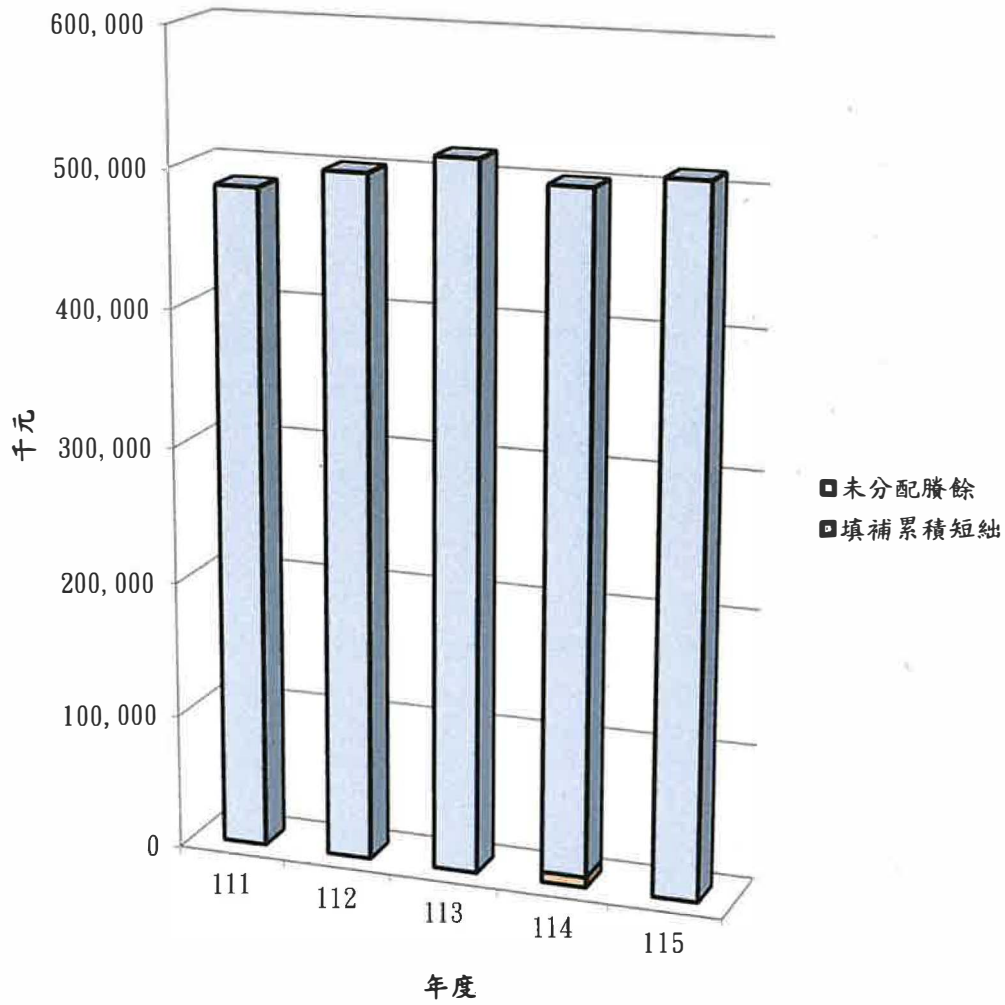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5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510,713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10,713		
合計	510,713	合計	510,713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7,584	
填補累積短絀					7,584	
未分配賸餘		485,491	500,612	515,497	493,416	510,713
合計		485,491	500,612	515,497	501,000	510,713

註: 111至11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114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504 萬 3 千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280 萬元。
 - 2. 利息收入 4,051 萬 2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3,771 萬 2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1,275 萬 5 千元，包含折舊 9,099 萬 8 千元、攤銷 2,250 萬 6 千元及其他淨減 74 萬 9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668 萬 8 千元，包括：
 - 收取利息收入 4,051 萬 2 千元，增加投資 5,69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0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 994 萬元及遞延費用 1,085 萬 2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021 萬 4 千元，係增加基金。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56 萬 9 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637 萬 6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8,494 萬 5 千元。